

國立故宮博物院
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：停車費管理機制、小額採購案件未查證不良廠商等，已訂定及持續修正相關規定並增列事前查核功能，有效防範類似情形發生。
- 四、本機關依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五、本機關首長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 105 年度(1 月 1 日至 5 月 19 日)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馮明珠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機關首長：林正儀(署名)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李靜慧(署名)

簽署日期：106年4月25日